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p> <p>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p> <p>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u>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二公頃者。</u></p> <p>三、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u>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u></p> <p>四、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p> <p>五、改善或維護既有之<u>鐵路、公路或農路</u>：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p> <p>六、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p>	<p>第三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p> <p>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p> <p>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p> <p>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p> <p>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p> <p>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p> <p>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p>	<p>一、查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行為。同條第四項規範，第一項各款行為，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次序，爰修正本條款次排序，並酌修文字。</p> <p>二、面對極端氣候，為免大範圍之農業整坡作業，造成地表大規模裸露，衍生坡地災害，宜就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各種規模重新檢視。因本條序文限定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之總量，實務執行上，以順應地形之農業整坡估算平均挖、填方約二十公分，最大面積則為一公頃，且近五年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案件，約百分之九十四未逾一公頃，爰修正第二款之適用規模為未滿一公頃，一公頃以上者，即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以有效保育水土資源。</p>

<p>公尺。但改善或維護既有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不受四公尺之限制；修建步道，依第七款規定辦理。</p> <p>七、<u>修建步道</u>：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p> <p>八、<u>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u>：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p> <p>九、<u>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u>：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p> <p>十、<u>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u>：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p> <p>十一、<u>堆積土石</u>。</p> <p>十二、<u>其他開挖整地</u>：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p>	<p>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p> <p>七、<u>堆積土石</u>。</p> <p>八、<u>採取土石</u>：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p> <p>九、<u>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u>：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p>	<p>三、為兼顧環境及自然生態，步道興建多數採人工鋪設板材或高架棧道方式興建，考量其對於地表之破壞僅限於開挖整地範圍，爰增訂第七款，以符實際。</p>
<p>第十九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設計，並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p>第十九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設計，並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p>一、山坡地開發應設置之沉砂及滯洪設施等設施，以所留設之量體大小為其主要功能，故第一項第七款增列變更設施之量體（亦即容納體積）應辦理變更設計。</p>

- 一、變更開發位置及範圍。
- 二、增減計畫面積。
- 三、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
- 四、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
- 五、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
- 六、增減水土保持設施之項目。
- 七、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材料、設計強度、型式、內部配置、構造物斷面、通水斷面及量體。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免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變更設計；其屬水土保持計畫者，並應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安全無虞：

- 一、修建鐵路、公路、農路或其他道路，增減計畫面積未超過原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 二、前項第一款，減少開發範圍，且未涉及變更水土保持設施。
- 三、前項第二款，減少計畫面積，且未涉及變更開挖整地位置及水土保持設施。
- 四、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原水土保持設施仍可發揮其正常功能。
- 五、前項第六款，視實際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增設必要臨時防災措施。

- 一、變更開發位置及範圍。
- 二、增減計畫面積。
- 三、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
- 四、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
- 五、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
- 六、增減水土保持設施之項目。
- 七、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材料、設計強度、型式、內部配置、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免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變更設計；其屬水土保持計畫者，並應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安全無虞：

- 一、修建鐵路、公路、農路或其他道路，增減計畫面積未超過原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 二、前項第二款，減少計畫面積，未涉及變更開挖整地位置及水土保持設施。
- 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原水土保持設施仍可發揮其正常功能。
- 四、前項第六款，視實際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增設必要臨時防災措施。
- 五、前項第七款，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之面積增加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減少不超過百分之十，

- 二、計畫面積內，減少開發範圍，亦減少坡地開發之逕流及泥砂生產，對於原設計量影響甚微，故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免辦理變更設計之規定。
- 三、現行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至第六款，其中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四、另變更量體，倘增加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減少不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影響原構造物正常功能，對於原設計量影響應屬微小，爰第二項第六款增列該情事免辦理變更設計。
- 五、第三項未修正。

<p>六、前項第七款，<u>水土保持設施</u>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之面積、量體增加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減少不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影響原構造物正常功能。</p> <p>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得命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辦理變更設計。</p>	<p>且不影響原構造物正常功能。</p> <p>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得命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辦理變更設計。</p>	
---	---	--